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201650
投 诉 人：	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
被投诉人：	北京博智蓝墨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博智东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11gre.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投诉人”)，地址为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市罗斯代路。

被投诉人为北京博智蓝墨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博智东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号8号楼15层1502。

本案争议域名为 <11gre.com> (“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Beijing) Co., Ltd (“注册商”)注册，其电邮地址为：Domainabuse@service.aliyun.com，电话为：+86.95187。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22年8月18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1999年10月24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ICANN董事会于2013年9月28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2015年7月31日起生效的《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及其附件和依据《规则》及《补充规则》规定缴纳案件费用的付款记录。

2022年8月1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本案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注册商锁定争议域名并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本案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书。

2022年8月22日，注册商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已锁定。同时，注册商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信息，并告知中心香港秘书处程序语言为中文。

2022年8月23日，被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查询有关争议的原因。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回复被投诉人中心香港秘书处正在等待投诉人纠正有关投诉形式上的缺陷。如修正后的投诉书符合规范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的要求，将开始程序，将有关投诉转发给被投诉人，并按照《规则》和《政策》展开程序。被投诉人应在程序开始之日起20天内，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

2022年8月2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上述注册商提供的被投诉人信息告知投诉人，并要求投诉人于2022年8月28日前完善投诉书。2022年8月26日，投诉人以电邮方式通知中心香港秘书处其已根据注册商提供的信息对投诉书中被投诉人的信息进行了修改，并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2年8月2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确认投诉书符合《政策》及《规则》的要求，亦符合《补充规则》的要求，并按照规则和政策展开程序。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域名投诉通知”函，通知本案被投诉人本案程序正式开始，同时转送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限期即于2022年9月18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

2022年9月19日，鉴于被投诉人未有在指定时间内提出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2022年9月2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张吕宝儿女士（Ms. Peggy Cheung）发出考虑指定张吕宝儿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的通知。同日，张吕宝儿女士（Ms. Peggy Cheung）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确认如被指定为本案独任专家，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2年9月2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张吕宝儿女士发出指定张吕宝儿女士（Ms. Peggy Cheung）作为本案独任专家组通知，并将本案案件材料移交给专家组审理。

3. 事实背景

A.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投诉人”），地址为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市罗斯代路。

投诉人成立于1947年，其总部位于美国并为全球最大的私人非牟利教育考试和评估组织之一。投诉人主要在美国为K-12和高等教育开发各种标准考试，并且在全球180多个国家和超过10,000个地点举办国际考试，包括TOEFL、TOEIC、GRE考试和Praxis考试系列。投诉人每年共举办5000万个国际考试。

投诉人是全球 50 多个“GRE”及包含“GRE”的商标的拥有人。其中“GRE”商标自 1979 年以来已在美国注册于第 16 类“测试、书籍、小册子、通讯、指导手册、指南、技术手册、统计报告、研究报告、与一系列考试与帮助确定研究生教育课程的录取以及指导和分班的汇整和论文”和第 41 类“开发、进行研究、一系列的考试中，用于确定研究生课程的录取以及指导和分班的管理和计分”（注册号 73203893）。

同时，投诉人在中国亦注册了如下的“GRE”商标：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6	176266	30/04/1983	29/04/2023
	41	771201	04/11/1994	06/11/2024
	9	746675	21/05/1995	20/05/2025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北京博智蓝墨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博智东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投诉人”），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2 号 8 号楼 15 层 1502。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 (1) 投诉人拥有“GRE”商标，用于管理和评分与学术能力测试和其他教育相关服务有关的考试。投诉人对 GRE 享有商标权。如前所述，投诉人自 1979 年起在美国注册了“GRE”商标。此外，投诉人还于 1983 年和 1994 年在中国注册了“GRE”第 16 类和 41 类商标。然而，争议域名仅在 2019 年 1 月 3 日创建，这大大晚于“GRE”商标的注册日期；

- (2) 争议域名包括“11gre.com”。它完全包含了单词元素“gre”。此外，“gre”一词本身没有任何具体含义。争议域名中“gre”前面的“11”具有极少的显著性；
- (3) 此外，争议域名现在被被投诉人用作网站向考生提供有关投诉人所举办的 GRE 考试或其他机构所举办的考试的服务，包括提供投诉人所拥有的试题和材料。该网站为考生提供真实题库、解析和答疑和免费资源。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页面上采用了“GRE 博智课程”的字样为标题，更多次用到“博智 GRE 旗舰课”、“GRE 明星单科”和“GRE 名师一对一”的词语。被投诉



人更用了包含投诉人“GRE”商标的“11GRE.COM”和“”图样。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明显知悉投诉人并用了争议域名中的“gre”一词来吸引考生。因此，争议域名应被视为与投诉人的“GRE”商标高度相似。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民事权益的商标或商号“GRE”是“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 (1)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代表投诉人使用“GRE”或注册域名或部分域名。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授权，使用投诉人商标注册争议域名；
- (2) 争议域名中的“gre”由于投诉人在全世界包括在中国的广泛使用和声誉，而致其独特性增强。“GRE”商标在中国广为人知。从 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共有 60,081 名中国考生参加 GRE 考试，是参加 GRE 考试人数第三高的国家（仅次于美国和印度）。鉴于上述情况，投诉人在中国在教育服务中使用“GRE”并享有很高的声誉。因此，在“GRE”标志和投诉人之间建立了一种独特的联系，不仅被投诉人对“GRE”标志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而且被投诉人应该了解投诉人和“GRE”标志。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没有合理理由采用“gre”作为域名，被投诉人的使用是为了假冒并与投诉人建立联系；
- (3) 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当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

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 (1) 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如果发现存在以下情况，应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

(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 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 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 或者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 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 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 或者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 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 或者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 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 (2) 争议域名现由被投诉人用于托管一个网站, 该网站为参加投诉人举办的 GRE 考试的考生提供助理服务, 包括为考生提供投诉人所拥有的真实题库、解析和答疑和免费资源。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页面上采用了“GRE 博智课程”的字样为标题, 更多次用到“博智 GRE 旗舰课”、“GRE 明星单科”和“GRE 名师一对一”的词语。被投诉人更用了包含投诉人“GRE”商标的



- (3) 投诉人在教育界在全球特别是在中国享有声誉。被投诉人为中国注册公司並位於北京。投诉人已证明, 它在中国进行了大量投资, 并在教育服务方面获得了很高的声誉。因此, 被告明显知悉投诉人, 但故意试图注册包含投诉人商标的域名。尽管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存在有确实知悉或足以推定知悉, 但仍注册了争议域名, 该域名包含了与投诉人商标相同的元素;
- (4) 争议域名中的单词元素“gre”與被投诉人“GRE”商标完全相同。当公众在互联网上搜索“gre”等关键词或直接在地址栏输入“gre”时, 可能会弹出争议域名的网站。投诉人从事的是教育行业, 声誉是最重要的, 投诉人代表着英语能力程度的国际标准。如果公众被误导相信投诉人与争议域名之间存在某种关系, 将严重损害投诉人的名誉和损害公众利益;
- (5) 被投诉人没有合理理由采用与投诉人商标高度相似的域名, 它只是为了利用投诉人的名誉和声誉, 并为了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获取商业利益。

因此, 投诉人認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有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在先商标经过长期使用、推广，已经具有极高市场知名度。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于“gre”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及商号权。

先前的 UDRP 案例已经表明，当域名包含了某商标或与某商标具有混淆相似性时，不论该域名中是否存在其他词语，该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具有混淆性相似（WIPO Case No. D2009-1325，WIPO Case No. D2009-0121，WIPO Case No. D2007-1064, WIPO Case No. D2000-0062）。先前的 UDRP 案例还表明当某商标是某域名的具有甄别特征的一部分时，该域名被认为与此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11gre.com>的主体部分是“gre”，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gre”相同，极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

此外，在域名中仅仅加入一个描述性的词汇也不能排除域名与商标存在混淆的可能性。本案争议域名<11gre.com>的附加元素“11”只是一个数字，因此，不能排除域名与商标存在混淆的可能性。

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i)项的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在先商标经过长期使用、推广，已经具有极高市场知名度。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于“gre”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及商号权。

鉴于投诉人的“gre”商标不但具有显著特征，并在相关消费大众心目中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主张经构成表面证据（WIPO Case No. : D2010-0094, WIPO Case No.: D2008-1393）。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不过，被投诉人并未于答辩期限前提供其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证据。因此，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未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而且《政策》第 4(c)条列举的情况亦不存在。

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 4(a)(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拥有“gre”注册商标，根据 WHOIS 查询信息显示，被投诉人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晚于投诉人“gre”商标的注册时间。鉴于争议域名网站为参加投诉人举办的 GRE 考试的考生提供助理服务，并在争议域名的网站页面上采用了“GRE 博智课程”的字样为标题，及多次用到“博智 GRE 旗舰课”、“GRE 明星单科”和“GRE 名师一对一”的词语，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和其“GRE”商标有确实知悉的情况下仍注册争议域名显示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恶意。

投诉人自 1979 年在美国取得其“gre”商标的注册，并在全世界包括在中国的广泛使用，证明其“gre”商标有一定的知名度。WIPO 众多的案例也确认，注册带有他人知名商标、标志的域名的行为本身即可被推定为恶意，无论其能否证明对争议域名的知名度是否知晓。

此外，鉴于争议域名的网站为参加投诉人举办的 GRE 考试的考生提供助理服务，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有意图地注册与投诉人的“GRE”商标相同的域名，并使用争议域名中的“gre”一词来误导大众，令公众以为被投诉人和投诉人有商业关系而使人产生混淆以谋取商业利益。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b)(iv)条所列举的恶意情形，即“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iii)条下的举证责任。

6. 裁决

基于上述理由和证据，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 4(a)条规定中所载的三个条件，根据《政策》第 4(a)条及《规则》第 15 条，按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 <11gre.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张吕宝儿 (Peggy Cheung)

日期: 2022 年 10 月 5 日